

关于期货交割棉新疆交割仓库移库公证 检验的公告

(2018)第45号

根据2017/2018棉花年度期货交割棉新疆交割仓库业务运行情况，经研究决定，2018/2019棉花年度（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在新疆交割仓库的未出具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证书的批次，可移库至内地交割仓库申请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

在此期间，《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第十六条第二款“入新疆其他监管仓库的棉花可移库至内地交割仓库申请交割棉检验”，按照“按新疆自治区有关规定完成入库公证检验进入监管仓库的棉花，未申请更换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证书的，可移库至内地交割仓库申报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执行。第二十三条第（八）项“棉批中含有已在交割仓库经过公证检验的棉包的”，按照“棉花批次已在交割仓库进行公证检验并出具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证书的”执行。

特此公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中国纤维检验局

2018年8月28日